

证券代码：000876
债券代码：127015

证券简称：新希望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公告编号：2021-46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人，实际表决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情况进行核实后，认为：

鉴于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人数由161人调整为156人；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63万股调整为2,934万股，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2.4366 万股调整为 201.4366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3,135.4366 万股不变。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兰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因此，公司激励对象名单中兰佳先生的职务作相应调整，由“首席战略投资官（代董秘）”变更为“首席战略投资官、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激励对象职务均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 列入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人员包括执行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列入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不存在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有关规定的情形。

3. 截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列入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和列入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人员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5.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截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列入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

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93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也对上述两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调整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7）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8）。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